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应收租赁款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鹰租赁”）拟实施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金证券-长园和鹰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租赁拟开展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将上海和鹰租赁自有的相关租赁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上海和鹰租赁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分为优先级和次级，期限预计为 3 年。预计人民币 7,500 万元为优先级，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和鹰租赁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剩余部分为次级，无票面利率。根据基础资产情况按季（半年）付息。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部分提供担保。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上海和鹰租赁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租金收入。

(二) 交易结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上海和鹰租赁购买基础资产，初次购买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且当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未达到该期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金额时，由上海和鹰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进行差额补足，差额补足仍未达到前述金额时，剩余部分公司作为担保人进行支付。

本次专项计划可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上海和鹰租赁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三)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 7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按照市场利率询价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上海和鹰租赁认购，发行规模不超过总发售规模的 25%(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不设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介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435.93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合计 1,407.61 亿元。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实施后，满足入池条件的租赁债权在转让给专项计划后将在上海和鹰租赁账面终止确认，利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可以将租赁债权转变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创新性融资形式，可对上海和鹰租赁现有融资方式进行有效补充，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上海和鹰租赁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